

证券代码：835667

证券简称：凌之迅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会场设置在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9 号中国云谷软件园 A8-A10 楼 2 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67	凌之迅	2022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达晓（天津）律师事务所王屹、邬志炯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软件园A8-A10楼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经营过程中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思路。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刘凌霜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范志伟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6010 号《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变化与经营能力等因素，公司对 2022 年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对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九)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十)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9：30-16：30

(三) 登记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9 号中国云谷软件园 A8-A10 楼 2 楼公司会议室，邮编 150060。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杜超 0451-86508882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